



109.03.19 董事會通過  
109.06.09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用，並將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三、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依本條第三款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程改善。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收文登記

請求背書保證函件，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收文登記後，由財務部核辦。

### 二、審核、簽報

財務部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核對申請背書保證企業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全、額度有無超過限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及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呈報董事會同意行之。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款規定詳細審查外，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鈐印、發文

1. 經董事會核准後，由負責保管印信人員鈐印後，發文函送被背書保證企業。

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簽署。

### 四、設置備查簿

財務部應設置帳簿並指定專人負責登載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金額及取得擔保品之內容、背書保證之票據種類與號碼、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及依本條第二款審慎評估之事項。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額度，應逐筆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行之，或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依本條第二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常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應報請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凡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對他企業背書保證之情形時，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致公司蒙受損失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懲處。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